

滨海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维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6-0014

甲方：（买方）滨海县民政局

乙方：（卖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维护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滨海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维护采购项目

1.2 项目内容：滨海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两年）以及对应两年养老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构建滨海县智能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将老人、服务人员、服务组织、运营组织紧密联系起来，建成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重点的信息支持系统，建立服务对象、服务组织、评估组织之间的多方联动机制，实现县、镇（区、街道）、社区（村居）数据共享互通，依托平台，加强对居家上门服务过程监管，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日常运营、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1.3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172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价款已包含滨海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维护及合同履行全过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办公费、水电费、房租费、物业费、维修费、网络通讯费、投标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同时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意外风险、责任赔偿及相关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外，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银行保函）。

8.1.2 尾款支付时间：居家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完成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经民政部门审核后，居家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运营费用，按季度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导和监督乙方规范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有效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 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工作进行督查考评。

(3) 将滨海县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好,达到运营条件,交乙方运营。

(4) 协调县、街道(区、镇)、社区等单位支持、配合乙方做好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确保乙方经营不受干扰。

- (5) 提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督促软件服务商根据乙方合理建议更新完善。
- (6)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的审批手续。
- (7) 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乙方服务费用。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需要增加到平台上的老人名单，以及需要核销修改的名单后，6 个小时内服务到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到位，有 1 次扣减费用 500 元。

(2) 乙方接到线下服务商或招标人关于平台故障报告后，10 分钟内解决到位的，单月不应多于 2 次。30 分钟内解决到位的，单月不应多于 1 次。单月内故障次数超出上述范围，每超出 1 次，扣减费用 1000 元。如单月内故障超出 8 次，或单次故障超出 2 小时未解决到位的，扣除费用 10000 元。如连续 2 个月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 运营中所产生的水、电、燃气、物业费等与运营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同意投入的与房屋相关的大宗维修、设备投入等由甲方负责。

(4) 乙方运营中须妥善保管甲方的设备，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照价赔偿或修复。

(5) 乙方承担运营服务项目开展中的各种风险、赔偿和安全责任。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工作和上下班期间、设备安装、服务对象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服务响应。乙方落实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线下服务商对接工作。

(7) 如居家上门服务评估未按时完成，未于每季度首月 10 号前形成上季度综合评估报告，每晚一天，扣减当季度总费用的万分之四（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

(8) 对于乙方提供的回访材料进行抽查，误差率每达一个百分点，扣减当季度总费用 1%。

(9) 乙方需具备居家养老运营相关资质和经验，保证供货时的软件技术经过专业技术信息服务认证或经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保证专业技术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甲方不提供平台硬件和软件等设施设备，乙方自行解决。乙方确保甲方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助老员手机 APP 等运行稳定、流畅，服务数据保存完整。

(10) 乙方确保平台所有的服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助老员服务老人时签入记录、签

离记录、定位数据、服务项目、服务照片等，至少保存 5 年以上，甲方 5 年内随时可以查阅、调取。如 5 年内不能完整保存数据，不能提供甲方查阅、调取等，应按合同金额的 50%款项赔偿甲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责任。

(11) 根据滨海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平台运营情况以及使用过程中滨海县民政局提出的合理建议，就平台的功能进行优化，以确保平台满足包括民政监管需求、市民服务需求等目标。在运营过程中，运营团队要根据线上、线下业务需求，不断优化、完善平台的实用性及功能性。中标人根据工作量，在 1-7 天内完善到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善到位，有 1 次扣减费用 1000 元。如出现 3 次该现象，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负责平台硬件、网络、机房维护工作，负责相关网络、机房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机房安全巡查制度、机房故障应急机制，以保障机房稳定、安全，在出现故障时及时、有效的进行处理解决。

(13) 乙方提供的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质量保证期限不少于两年。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且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4) 中标人未能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予以赔偿。

(15) 如甲方抽查的不合格工单，乙方未发现反馈县民政局，按照每单扣减 500 元。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

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期限与终止

15.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 年，实行一年一签，每年到期前由甲乙双方根据上一年度服务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

15.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合理服务费用按实际履约情况结算。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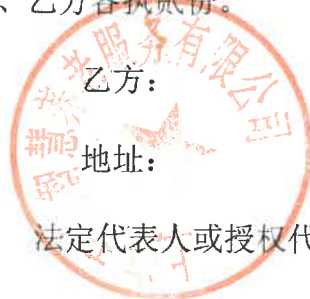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8 日